

证券代码：301050 证券简称：雷电微力 公告编号：2021-011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9月15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监事会研究，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24000万元（含本数），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652.67万元，以及发行费用81.05万元（不含增值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2021-00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事宜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能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72,000万元（含本数），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1,800万元（含本数）用于永久

性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1-00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本次董事会议案五所涉及到的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21,800万元（含本数），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最高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获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雷电微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09月16日